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達成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  
股票增值權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19年8月5日刊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iii)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2020年6月10日及2021年6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第一及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2022年6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之決議案。

## 達成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 歸屬時間屆滿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時間載列如下：

行權安排	歸屬時間	行權有效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次行權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第一個行權期」)	40%
第二批次行權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第二個行權期」)	30%
第三批次行權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第三個行權期」)	30%

第三批次行權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時間已屆滿。

### 達成行權條件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1. 緊接第三個行權期開始前，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緊接第三個行權期開始前，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之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緊接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前，並無發生任何情形導致股票增值權不可行權。

### 3. 本公司績效考核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年度績效考核中達到下列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股票增值權：

行權期	績效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本公司2021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902,385,129.11元，較2018年增長約人民幣132.89億元，因此本公司第三個行權期的績效考核目標已達成。

附註：

「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營業收入。

### 4.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

根據《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於每個考核年度對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綜合考核及總結評級，並依照績效考核結果及如下方式確定激勵對象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比例：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股票增值權數量 = 標準系數 ×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計劃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合格以下為0。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171名激勵對象中，32名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在彼等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歸屬之前已終止。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失效。此外，2名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評定結果不合格，故相關激勵對象不滿足相關行權條件。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合共153,411份已授出但尚未由上述激勵對象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失效。剩餘137名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合格，可滿足相關行權條件。

綜上所述，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滿足，137名激勵對象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行使合共873,090份股票增值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行權安排符合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規定，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亦已滿足。股票增值權的行使符合相關規定，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137名激勵對象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行使合共873,090份股票增值權。

### **監事會的意見**

監事會已出具下列意見：

本次對各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行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符合行權條件的137名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因此，監事會同意137名激勵對象在2019年增值權計劃項下第三個行權期共計873,090份股票增值權按照相關規定行權。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行使股票增值權符合2019年增值權計劃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已就本次行使股票增值權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19年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亦不受其所限。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